

Б

0492



苏联大百科全书选译

農 奴 制 度
一八六一年的“農民改革”

人 民 出 版 社

51
/0424

農奴制度

一八六一年的“農民改革”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書號：1877·787×1092 1/32·³/₄印張·13,000字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8,000 定價：(6)0.99元

B B

1451

511/0424

0492

目 錄

農奴制度.....	1
一八六一年的“農民改革”.....	11

農奴制度

農奴制度，是从法律上把直接生產者農民對於封建主的人身依附的農奴狀態固定下來，這是封建國家政權為了統治階級的利益而實現的。“農奴制度”這一名詞，就廣義來說，也可當作封建主義的農奴制的同義詞。“農奴制度底基本特徵，就是農民……被束縛在土地上，由此就有農奴制度這一名稱”(列寧：“論國家”，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五頁)。

農奴制度是封建制度的產物，當時生產關係的基礎是封建主佔有生產資料，首先是佔有土地，並且不完全的佔有生產勞動者——農奴。在這些條件下，“剝削的工具就是把勞動者束縛在土地上，把土地分給他……領得份地的農民，必須在人身上依附於地主，因為農民既有了土地，如果不受強制，他就不会去為領主工作。在這種情況下，經濟制度便產生了‘超經濟的強制’、農奴制、法律上的依附性、無權等現象”(列寧：“十九世紀末期俄國的土地問題”，載“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十五卷，第六六頁)。農奴制度屬於上層建築現象之列，這些現象由基礎所產生並積極幫助自己基礎的形成和鞏固。農奴制度是所謂“超經濟強制”的典型形態之一，它雖不是封建主義的基礎，却在鞏固農奴主地主的經濟權力方面起過作用。農奴制度是在封建土地所有制發展的基礎上發生的派生的現象。

西歐農奴制的依附產生在封建制度形成的時期，即作為封建主義基礎的大規模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出現的時期。自由的公

社農民被奴役的過程是從六至七世紀在法蘭克王國裏開始的。喪失了自己的份地與在土地上依附於封建主的自由的公社農民，在八至九世紀大批破產；一落到這種依附，他們就逐漸喪失掉自己的人身自由；經過幾代就大部成為農奴。常常用強力手段確立起來的對自由農民的普遍奴役，遭到了農民激烈的反抗，這種反抗採用了各種各樣的形式，一直到起義為止（八四八年和八六六年在曼因茨斯克主教領地上的起義，八四一——八四二年在撒克遜的斯傑林果夫的起義等等）。但是，封建統治階級得到了幫助進一步奴役農民的封建國家的積極支援。不可侵犯權就是超經濟的強制和奴役的重要手段。

到十至十一世紀，農奴（法國的錫爾夫，英國的維郎等）成為西歐農民的基本羣眾。農奴制的依附是封建的農民依附的最沉重的形式。農奴被束縛在土地上，他不僅在土地和審判方面，而且人身方面也依附於封建主。人身（農奴的）依附的特徵是：領主有向農民勒索無限制的苛捐雜費的權利；農奴在結婚時有向地主繳納婚姻稅、在實施繼承權時繳納遺產稅的義務；繳納人頭稅。農奴制的依附通常是和封建地租的勞役形式相適應的，在這種情形下，“必需有人身的依賴關係，有人身的不自由（不管其程度如何），有人身當作附屬物而固定在土地上的制度，有嚴格意義上的農奴制的依賴”（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參閱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三二頁）。在十二至十三世紀，隨着實物地租（首先是勞役地租）過渡到貨幣地租的商品貨幣關係的發展，西歐大多數國家開始了農民人身解放以及農奴制度逐步消失的過程。“中世紀初期的農奴制度，包含了古代奴隸制度的許多特點，使主人獲得了權利，而這權利日益喪失其價值；農奴制度日趨削弱，而農奴的地位就接近於普通的依附了”（恩格斯：“馬爾克”，載“德國農民戰爭”，一九五二年俄文版，第一二四

頁)。農民起義——法蘭西一三五八年查格里起義，英吉利一三八一年瓦達·塔依列拉起義，加泰隆尼亞（西班牙）一四八四——一四八六年的農奴起義等等，這一切都促進了農奴制度的消滅。

到十五世紀，在西歐大多數國家中，農奴制度幾已消滅。但就在這一時期中，封建主憑藉着具體歷史條件迭次企圖恢復這一最為沉重的封建壓迫方式（十六世紀在意大利，十六——十八世紀在法蘭西）。德國農民在一五二五年的農民戰爭失敗以後，使十五世紀的許多國家（德國、捷克、匈牙利和波蘭）轉向恢復或建立農奴制度有了可能。從這時候起，在德國農民中的農奴制依附的普遍優勢，又恢復起來了。十六世紀中葉起，德國農民的農奴制，在東普魯士、波美拉尼亞、勃蘭登堡、西里西亞等地確立起來；從十六世紀末期起，農奴制在斯勒斯維——好斯敦確立起來，而日益具有普遍奴役農民的性質。十六——十八世紀在東歐各國，所謂第二次奴役農民散佈尤廣，在那裏產生了以勞役制為基礎的和指靠農產品商品生產的大地主經濟。農奴無權出售或轉讓自己的莊園與土地。勞役具有任意的和不確定的性質。農奴沒有得到地主允許而離開，就認作逃跑。農奴在東歐大部地區都完全在地主的法庭和警察權力的管轄之下。十七——十八世紀在勃蘭登堡、梅克林堡、東普魯士、斯勒斯維——好斯敦和其他地方，出賣沒有土地的農奴廣泛流行。由於普魯士、奧地利和其他國家中資本主義關係的發展，以及在多次農民起義的壓力之下，這些國家的政府被迫在十八世紀進行某些旨在削弱或取消農奴制度的不徹底的改革。但只有在十八世紀末期法國資產階級革命以後，在法國消滅了封建關係和農奴制度的一切殘餘，巴伐利亞、黑森、威斯特發里、撒伏依亞、普魯士以及其他國家的政府，才開始廢除已經深刻影響到資本主義關係發展的農奴制度。在一八四八——一八四九年資產階級革命的猛攻之

下，普魯士、奧地利、巴伐里亞的農奴制度才最後顛覆。“廢除”農奴制度，通常要繳納高額の贖金。這裏封建農奴制依附的殘餘以後還是保存的。在人民民主國家的領土上，由於在這些國家中建立了人民民主制度，農奴制度已被徹底消滅。

東方各國在封建主義形成的過程中，造成了使農民束縛在土地基礎之上的封建農奴制的農民依附的各種形式，而土地是封建主佔有的。在那些帝國主義國家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東方各國中，封建農奴制的殘餘現在還保存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亞洲其他許多人民民主國家中，由於進行了土地改革，農奴制的殘餘已被消滅。

關於各國農奴制度詳情，請參閱有關國家的歷史。

俄國農奴制度的產生，可以追溯到古代羅斯時代。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出現和封建社會經濟關係的發展，使自由的公社社員——斯默尔德·變成受各種剝削的封建式依附的人們。“俄羅斯真理”*·*·中載明斯默尔德在封建經濟中的依附地位。列寧着重指出：“土地佔有者還在俄羅斯真理時代就已經奴役斯默尔德了”（列寧：“俄國資本主義底發展”，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七三頁）。封建關係的發展引起階級鬥爭的尖銳化（一〇二四年、一〇六八年、一〇七一年、一一一三年的起義）。

在俄羅斯東北部各公國的領土上，十四世紀至十五世紀初期，大貴族佔有土地大為增加，莫斯科大公的經濟有頗大的擴展，教會成為巨大的土地佔有者。封建經濟的增長伴隨着農奴制剝削的加強。依附的農民必須繳納有利於封建主的許多貢賦。十六世紀初期，在依附的農民中間又區分為“老住戶”、“新來戶”

* 古代羅斯稱農民為斯默尔德。——譯者

·· “俄羅斯真理”是十一——十二世紀基輔羅斯最早的成文法律大全與大公指令。——譯者

和“銀匠”。大公的政权为了确保日益强固的封建地主階級的利益，設法使農民束縛在領主的經濟中。在一四五〇——一四七〇年間，地方上的貴族和莫斯科的大公授予寺院証書，这証書決定農民从一個領主轉移到另一個領主，一年只有一次，即在“秋季的尤利節”——十一月二十六日，當一切農事工作都結束了的時候。

俄罗斯中央集权國家的形成，加緊了奴役農民的过程。國家政权在执行所有剝削者國家的主要職能——箝制被剝削的大多數時，實行了許多措施，以便在法律上使農民受領主的束縛。第一個全國性的法典——一四九七年伊凡三世的“法典”，使“尤利節”的規定在俄罗斯國家的全部領土上合法化。農民在“被辭退”（離開）時，应当對主人付清田宅“租金”。伊凡四世·瓦西利維支在鞏固中央集权國家時期頒佈的一五五〇年的法典第八十八條，擴大了“租金”的範圍。在沙皇特轄區制*施行的年份中，對農民的封建剝削更為加強。在一五七〇——一五八〇年經濟危机的情况下（由於大批農民自領土那裏逃跑，以致土地荒蕪），封建國家採取了進一步的辦法來奴役農民。一五八一年施行“禁年”，在禁年中農民即使在“尤利節”也不許離開自己的領主。雖然“禁年”是在“勅令”之前訂立的，但到十六世紀末期，還沒有頒佈恢復“尤利節”的勅令。土地總登記冊籍（“地籍”），也在一五八一年開始，至一五九二——一五九三年完成，具有決定農民屬於某一領地的主要文件的意義。一五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頒佈的法令，規定追索逃跑已有五年期限的農民（从一五九二年登記結束時算起）。在一定期間領主有权查緝並追回自己的逃跑了的農民，這一期間稱為“規定的年限”。

* 沙皇特轄區制，施行於一五六五——一五七二年。——譯者

在十六世紀下半期，俄羅斯中央集權國家所形成的經濟情況之下，依附的特殊形式——“抵押農奴”大為流行。雖然，受抵押的人還清債務後在法律上即終止依附，可是事實上，受抵押的農奴取得自由幾乎是不可能的，因為償還利息就要消耗依附的人的整個勞動。沙皇菲多爾·伊凡諾維奇的“法典”，從一五八六年六月一日起加強了受抵押的人對於他們的主人的依附，而“新法典”從一五九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剝奪了受抵押的人離開的權利，使他們終生處在依附地位（直到主人死亡），並不許接受他們償還債務的款項。在僱傭條件下工作的所謂“自願的農奴”，也使農奴制性質發生變化，僱工並非抵押而有权工作者不得超過六個月，過了這一期限他必須簽署文件成為抵押農奴（“因為那個人給自願的農奴吃飯、穿衣和供給鞋襪”）。這一切農民地位的變動，在十六世紀末期的俄羅斯中央集權的國家裏引起了尖銳的階級矛盾。十六世紀末期的騷動、一六〇三——一六〇四年赫洛普科的運動和接着在伊凡·波洛特尼柯夫領導之下展開了第一次全俄羅斯的農民起義，就是人民羣眾對於建立農奴制度的沉重的羈絆的答覆。在這樣緊張的為一六〇——一六〇三年飢荒所加深的情況之下，專制政體用一六〇一年和一六〇二年的法令，允許貴族在“尤利節”暫時把農民打發走。

偽底米特里一世，波蘭貴族武裝干涉者的傀儡，沒有任何社會上的支持，企圖把許多貴族拉到自己這一邊來，在一六〇六年二月一日頒佈法令，規定一六〇——一六〇三年從地主那裏逃跑的農民，要居住到以前領主的土地上去。只有那些農民在這幾年中沒有靠自己的地主過活的，才不必回去。瓦西利·叔伊斯基在鎮壓波洛特尼柯夫農民起義的參加者時，一六〇七年三月九日頒佈法令，規定追索逃跑已有十五年之久的農民，收容逃跑的農民要罰款，鄉間和近郊對於隱匿逃跑的農民要負責任，

並完全禁止農民出走。同時叔伊斯基害怕農奴的新的進攻，在一六〇七年三月七日下午令，禁止把抵押農奴變成可以處在沒有堡壘的地方的自由的僕役，這是違反他們的意志的。

在消滅波蘭貴族和瑞典的武裝干涉者之後，一五九七年關於五年搜查的法令重新生效。但貴族在整個十七世紀上半期中極力設法取消“規定的年限”。專制政體在加強同逃跑的農民鬥爭時，頒佈了一六三七年和一六三九年的法令，延長搜查逃亡者的期間到九年，而在一六四二年的法令中，延長到十五年。

一六四九年的“國民會議的法典”取消了“規定的年限”，農民在一六二六年後編製的地籍的基礎上固定了下來，在罰款的威脅下禁止收容逃亡的農民，以便有利於“合法的”領主，並訂立了農奴地位的繼承制。沙皇政府着手在用以記載農奴制的法令的特殊的官方專冊上，登記領主對於農民的權利。國民會議的法典基本上完成了使農奴制度在法律上固定下來的過程。

由於十七世紀加強封建壓迫的結果，階級矛盾更進一步尖銳化。農民逃跑到烏克蘭、頓河和伏爾加河下游。在十七世紀下半期，一六六七——一七七一年發生了在斯迪潘·拉辛領導下的農民戰爭。

在彼得第一改革的時期，靠損害農奴的利益，提高了地主階級和發展了新興商人階級，專制政體對於農奴的政策日益殘酷：一七〇四年的法令規定隱匿逃亡農民者處死刑，一七〇六年的法令又補充處罰，要沒收一半田莊歸國家，其餘一半交給拘留逃亡農民的“領主”。特種部隊查緝逃跑的農民。一七一八年施行人丁稅，使這時候居留在地主土地上的“游民”，也受到當地地主的束縛。

農奴遭受一切可能的壓迫，年復一年成為毫無權利：一七二四年禁止在未取得地主同意前外出營生，一七三〇年——禁止

佔用不動產，一七三一年——禁止包買及簽訂包工合同，一七六一年——未取得地主同意前禁止承擔貨幣方面的責任。一七六〇年的法令使地主有权將自己的農奴流放到西伯利亞的居留地去，而一七六五年的法令，地主有权使農奴作苦役，農民被剝奪（在一七六七年）對自己的地主提出任何申訴的權利。農奴制度擴大到新的地區（頓河、烏克蘭），最殘酷的封建剝削形式的加強，引起了一七七三——一七七五年在普加喬夫領導下的農民戰爭。在人民的起義失敗以後，喀德鄰二世在一七七九年的法令，不僅授權地主放逐農民到西伯利亞居留地，而且可以在任何時候送農民去服兵役。地主對於農奴勞動的一切無限的權利，都由喀德鄰二世在一七八五年的“授予貴族的敕書”中加以統一和批准了。

從資本主義關係在俄羅斯產生和發展起，“當時全部經濟發展進程都要求把農奴制度消滅”（“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中文版，第一三頁）。沙皇政府施行了這樣的辦法，如一八〇三年頒佈關於自由耕種者的法令，一八〇四年和一八一六——一八一九年在波羅的海沿岸廢止農奴制度，一八四〇年廢除領有農民的制度*，一八四二年關於農民義務的法令**。沙皇政府的許多法令，減輕了一些地主世襲領地裁判的恣意妄為，並局部提出了農民掌握土地的問題（一八四八年的法令，准許農奴得到地主的許可，用自己的名義購買土地），這主要是恐懼農民騷動所致。

不願整個封建農奴制體系的危機的增長，地主農奴主還是

* 即允許工廠廠主購買的農奴以自由。參閱“蘇聯通史”，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九六頁。——譯者

** 根據此項法令，地主有权允許農民以人身自由，不過要農民服勞役，或付免役錢。參閱同上書，第二〇八頁。——譯者

企圖保持自己封建農奴制的特權，不願聽到廢除它。但專制政體在一八五三——一八五六年克里木戰爭中的失敗，和一八五九——一八六一年國內的革命情勢，都迫使農奴主在一八六一年廢除農奴制度，並在一八六一年施行“農民改革”，列寧認為這種改革是對農民的最無恥的掠奪，是加在農民身上的許多暴行和一片凌辱，是農奴制度的改革（參閱“農民改革”和無產階級農民革命”，載“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十七卷，第九四——九五頁）。農奴制度的殘餘——割地、勞役租制、保存地主佔有土地和整個等級的不平等，使農民陷入痛苦的生活，只有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才把農民從此拯救出來。

參考書目

“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一卷（“民粹主義的經濟內容及其在司徒盧威先生的書中受到的批評”）；

第三卷（“俄國資本主義底發展”）；

第十二卷（“在第二屆國家杜馬中發表的關於土地問題的演講詞草稿”）；

第十五卷（“十九世紀末葉俄國的土地問題”）；

第十七卷（“‘農民改革’與無產階級農民革命”）；

第二十九卷（“論國家（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在斯維爾德洛夫大學的講演）”）。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莫斯科，一九五二年。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莫斯科，一九五二年。

格立科夫：“俄國農奴制度史中最主要的階段”，莫斯科—列寧格勒，一九四〇年；

格立科夫：“農民在羅斯，從古代到十七世紀初期”，莫斯科—列寧格勒，一九四六年。

契律普寧：“羅斯封建所有制發展的主要階段（十七世紀以前）”，載“歷史問題”，一九五三年，第四期。

德魯日寧：“國家農民和季謝列夫的改革”，第一卷，莫斯科—列寧格勒，一九四六年。

別略葉夫：“農民在羅斯”，載“關於農民對俄羅斯社會作用的逐步變化研究”，第四版，莫斯科，一九〇三年。

吉雅訶諾夫：“古代羅斯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概論”，第四版，莫斯科—列寧格勒，一九二六年。

吉雅訶諾夫：“莫斯科國家農村人口史概論（十六——十七世紀）”，聖彼得堡，一八九八年。

克留契夫斯基：“俄羅斯農奴制度起源”，載其所著“經驗與研究論文集”第一冊，彼得堡，一九一八年。

巴夫洛夫—西里凡斯基：“封建主義在古代羅斯”，第二版，莫斯科—彼得堡，一九二三年。

巴夫洛夫—西里凡斯基：“封建關係在領地的羅斯”，聖彼得堡，一九〇一年。

謝密夫斯基：“喀德鄰二世統治時代的農民”，第一——二卷，聖彼得堡，一九〇一——一九〇三年。

謝密夫斯基：“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上半期俄羅斯的農民問題”，第一——二卷，聖彼得堡，一八八八年。

篇名 Крепостное право

著者 諾維茨基(Г. А. Новицкий)

譯者 劉詢岳

譯自“蘇聯大百科全書”第二版第二三卷

一八六一年的“農民改革”

一八六一年的“農民改革”即是俄國廢除農奴制。這是沙皇政府為了農奴主地主的利益所實行的改革，農奴主地主迫於國內經濟發展的整個進程和反對農奴制剝削的羣眾性農民運動的高漲，不得不進行一八六一年的“農民改革”。“農民改革”的客觀結果是：“社會形態變換了，即農奴制度已由資本主義更代了”（列寧：“論國家”，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九頁）。

十九世紀上半葉，資本主義大型工業開始在俄國發展起來，以自由勞動為基礎的、發展為資本主義工廠的資本主義手工工場，代替了以農奴勞動為基礎的地主莊園的手工工場；機器勞動開始代替手工勞動；工業企業總數日益增加；工人人數幾乎增加了三倍（從一八〇四年的二十二萬四千八百八十二人增加到一八六〇年的八十五萬九千九百五十人）。工業依靠國內市場的發展而發展了。農業也捲入市場關係。隨着工業的發展，城市數目和商品糧食的需要量也日益增加。一七九六年城市居民佔百分之四點一，一八五一年則佔百分之七點八。農業中資本主義的發展，在增加糧食生產以供出售（在國內市場和國外市場）、擴大經濟作物播種面積、改行多區輪作制等方面表現了出來。這些改變在農奴勞動的低生產率下，造成了變本加厲剝削農民的情形（強化勞役制農民的勞動，增加代役租，以及縮減農民份地以大量擴充貴族耕地）。

資本主義的發展，一方面因為農奴制關係佔統治地位而受

獨阻碍，一方面則導致封建制度的深刻危机，違背了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的規律，使新的生產力与舊的生產關係之間發生了衝突。同時，加强对農奴剝削的結果又嚴重地惡化了人民羣眾的境遇，使階級鬥爭更加尖銳化。根据远不完全的資料，从一八二五至一八六〇年这一時期，農民發動的次數總計達一千二百次；農奴工人起义的情形也大大增加；在一八五三至一八五六年的克里木战争年代，有二十六个省都發生过農民運動。改革前的時期，農民問題是特別尖銳。國內經濟和政治發展的客觀進程，到十九世紀五十年代末，在俄國造成了一种革命形勢，根据列寧的判斷其特徵是：“一、統治階級不可能照舊不变地維持自己的統治；‘上層’的某种危机……二、被压迫階級的貧困和災難超乎尋常的加劇。三、由於上述原因，羣眾積極性大大提高，这些羣眾在‘和平’時期自己忍氣吞声地受人掠奪，而到動蕩的時期，整个的危机形勢和‘上層’自己都迫使他們進行獨立的歷史性的發動”（列寧：“第二國際的遺產”，苏联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一九五四年中文版，第一一頁）。遭受了內（羣眾性的農民運動的高漲）外（一八五三——一八五六年克里木战争的失敗）双重打擊的沙皇政府力圖制止革命，不得不開始準備廢除農奴制。

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亞歷山大二世首次对莫斯科的貴族声明改革的必要性。一八五七年一月三日，成立了以亞歷山大二世为主席的秘書委員會來商討与改革有關的必要方案。一八五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詔令維倫總督納季莫夫、十二月五日詔令彼得堡總督伊格納齊葉夫着手組織省貴族委員會來製訂改革草案。到一八五八年底，各处都成立了省貴族委員會。省貴族委員會擬訂的草案送交彼得堡的編纂委員會，这个編纂委員會是一八五九年初为製訂統一改革草案的機構而設立的。各貴族委員會所提出的草案規定了在各該區情況下对地主最为有利的

那种“解放”，並以地主領地的經濟情况为条件，確定了地主們在廢除農奴制上所得利益的等級。小貴族採取了最反動的立場，他們的經濟帶有純粹自給自足的性質，因此他們堅決反對廢除農奴制。省委員會成为各种各样貴族集团的鬥爭場所，彼此都堅持着對自己最为有利的“農民改革”草案。列寧寫道：“農奴主和自由主義者之間聲名狼藉的鬥爭，我們的自由主義的和自由主義民粹派的歷史家們如此渲染和誇大了的鬥爭，不过是統治階級內部的鬥爭，大半是地主內部的鬥爭，是僅僅出於一種讓步的方式方法的鬥爭”（“農民改革”与無產階級農民革命”，載“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十七卷，第九六頁）。圍繞改革的真正鬥爭是在自由主義農奴主陣營与革命民主主義者之間進行的；前者力圖在保存地主土地佔有制和地主權利的情況下通過從上面的改革來向資本主義關係讓步，而以卓尔尼雪夫斯基、赫爾岑和杜勃羅留波夫为首的革命民主主義者則反映廣大農民羣眾的利益，要求通過人民羣眾革命來徹底消滅農奴制。列寧認定六十年代自由主義者和民主主義者之間的鬥爭，是在一八六一年改革時期形成的兩個歷史趨勢、兩種歷史力量的代表者的鬥爭。這一鬥爭的真正歷史意義是“資本主義發展的兩條道路的对立；一條道路是使新的資本主義俄國去適應舊的俄國，使前者服從後者，延遲發展進程的道路；另一條道路是以新的代替舊的，完全消滅阻碍新事物的已經腐朽的東西，加速發展進程的道路”（列寧：“論紀念日”，載“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十七卷，第九一頁）。

一八六一年二月十九日，亞歷山大二世簽署了關於農民脫离農奴依賴地位的宣言和“法令”。這些法令在三月五日才公佈出來，因為沙皇政府害怕農民不滿情緒突然爆發，曾急忙採取了防止農民發動的警察措施。根據二月十九日的“法令”，農民擺脫

了个人对地主的農奴依賴地位。屬於地主的農民被“解放”的，總共有二千二百五十萬人。封建制度的基礎——封建土地所有制——並未消滅，只不過受了限制。土地仍然是地主的財產。地主土地所有制——這一農奴制度和傳統的支柱——被保存了下來。改革以後地主土地和農民土地的數量，根據大略的統計：貴族佔七千一百五十萬俄畝，農民三千三百七十萬俄畝（普利巴爾齊卡、阿爾漢格爾斯克、比薩拉比亞等省和伏爾加頓河區未統計在內）。農民從地主那裏得到了一些田莊和份地，這些田莊和份地，農民必須向地主贖買，在簽訂贖買契約前如要加以利用，還必須繳納勞力的（勞役租）和貨幣的（代役租）貢賦。田莊的贖買無論農民或地主都必須執行，地主應與農民簽訂贖買其田莊的契約。而農民贖買份地則完全由地主的意思決定，如果地主認為有利可圖，他可以強迫農民贖買他的份地。在贖買契約締結以前，農民叫作暫時義務者，契約締結之後，農民對地主的義務關係停止了，他們就叫作自主農。份地、貢賦和贖金的多少，在“當地法令”中都規定有一定的標準。按“自願協定”，份地可以額外縮減。改革後農民份地的面積，實際上是比改革前還少。由於改革，地主割奪了五分之一以上甚至達到五分之二農民的土地，這就叫做割地。這簡直是掠奪農民為主牟利。丈量土地時劃給農民的是貧瘠的、往往都是毫不中用的土地，而地主則強佔着良田；農民照例被剝奪了必要的附屬場地（森林、牧場、水塘）。贖買時土地價格規定超過實價一兩倍。贖價不符合農民經濟的收入情況；實際上，農民贖買的與其說是土地，不如說是自己的勞動力。贖買的欠款逐年增加。農民實際上被迫為自己的土地付出了億萬盧布，致使農民經濟破產，農民普遍貧困化。僅以前屬於地主的農民（不算國家農民和采邑農民）付給沙皇政府的贖金就有一百九十萬盧布，而同時轉移給農民的土地折合市價卻還不到五億